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公告

續展本公司與國壽財富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國壽財富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17年10月26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將與國壽財富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繼續與國壽財富進行某些交易，主要包括資產管理業務及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業務等。本公司與國壽財富將於現有框架協議屆滿前簽署新框架協議。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資產管理公司由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分別持有60%和40%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國壽財富由資產管理公司直接持有48%的股權並由資產管理公司通過其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52%的股權，因此，國壽財富為資產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有關百分比率計算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國壽財富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17年10月26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將與國壽財富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繼續與國壽財富進行某些交易，主要包括資產管理業務及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業務等。本公司與國壽財富將於現有框架協議屆滿前簽署新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本公司
- 國壽財富

交易範圍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國壽財富將繼續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

- (a) 資產管理業務：在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相關監管部門規定的前提下，在收益和風險滿足本公司要求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資產配置需要，認購由國壽財富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產品。資產管理產品所產生的損益由作為認購方的本公司享有和承擔，國壽財富僅就擔任產品管理人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費。
- (b) 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業務：國壽財富按一般商業條款委託本公司作為國壽財富所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機構，或由本公司為國壽財富提供與銷售相關的服務，並由國壽財富向本公司支付銷售費用、手續費、客戶維護費、居間費等法律法規允許的與銷售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費用。

- (c)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國壽財富或其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購入本公司保險產品、雙方互相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對方或對方所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提供投資諮詢建議、協調、研究、撮合、推薦項目等)、租入租出資產以及提供信息系統服務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

定價及付款

新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並應就各類交易參考下列定價原則：

- (a) 資產管理業務：除非雙方另有約定，管理費率不超過 1.5%。每筆交易的具體管理費率及支付方式將在雙方綜合考慮市場環境、管理方式和工作量後確定，並將在就特定資產管理產品所訂立的具體合同中約定。
- (b) 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業務：國壽財富將根據就特定資產管理產品所訂立的銷售協議、居間協議或相關合作協議中約定的費率及支付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業務相關費用。
- (c)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雙方應參照同類交易的市場價格進行定價。有關費用應按照雙方之間訂立的具體協議所約定的方式支付。

期限

新框架協議的期限由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新框架協議的期限內，雙方將不時就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但該等具體協議須受新框架協議的原則規範。

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現有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本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	0	0.03	0.10
國壽財富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 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 業務相關費用	0	0	0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0	0.14	0.15
合計	0	0.17	0.25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本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	240	240	240
國壽財富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 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 業務相關費用	100	100	100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100	100	100
合計 ^(附註)	440	440	440

附註：在每一特定年度內，各項交易的交易上限可進行調整，但調整後各項交易的交易上限之和不得超過該年度的合計上限。

在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雙方考慮了在新框架協議期限內本公司預計購買資產管理產品的規模及有關管理費率，資產管理產品的預計銷售量及有關交易費率，以及對資產管理產品及其他日常交易的預計需求等因素，也考慮了預計有關年度的業務增長情況。特別是，2017年以來，國壽財富的產品線逐步完善，投資管理能力持續提升，業務模式持續創新，能夠更好滿足本公司保險資金的投資需求，因此，預計國壽財富為本公司提供的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可能會有所增加，雙方的其他日常交易合作也會有所深入，交易金額可能會大幅增加。

定價基準和內控程序

就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應按照資產管理產品合同所約定的管理費率向國壽財富支付資產管理產品的管理費，而有關費率乃參考市場平均費率水平而定。該市場平均費率一般根據一年內市場上同類型的資產管理產品的管理費率計算而得。上述信息可通過國內一家獨立的綜合金融數據服務供貨商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而本公司則支付費用以獲得有關的信息。

在確定新框架協議下資產管理產品銷售及其他日常交易的價格時，本公司業務部門通常會從提供/接受相同或類似服務/產品的獨立第三方處獲取參考價格。其中，其他日常交易下購入保險產品的交易價格由本公司參考市場上同類保險產品的價格確定，該價格統一適用於所有保險產品的購買方(包括國壽財富)。另外，其他日常交易下出租辦公用房的交易價格由雙方通過房地產經紀商了解同地段同類型辦公用房的租金價格後確定。

本公司認為，上述措施和程序能夠確保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訂立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與國壽財富開展資產管理、產品銷售以及其他業務合作，有助於積極拓寬本公司保險資金的投資渠道，既有利於本公司投資業務發展，增加盈利機會，為股東創造投資回報，又有利於系統內投資資源整合，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品牌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楊明生先生、林岱仁先生、徐海峰先生、王思東先生、劉慧敏先生及尹兆君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利益，已就批准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資產管理公司由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分別持有60%和40%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國壽財富由資產管理公司直接持有48%的股權並由資產管理公司通過其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52%的股權，因此，國壽財富為資產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有關百分比率計算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國壽財富成立於2014年11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國壽財富的經營範圍包括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以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資產管理公司」	指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
「國壽財富」	指	國壽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資產管理公司直接持有48%的股權並由資產管理公司通過其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52%的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壽財富於2015年12月30日簽訂之《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日常業務交易框架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國壽財富簽訂之《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楊明生、林岱仁、許恒平、徐海峰
非執行董事：	王思東、劉慧敏、尹兆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